附件1：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员**

**选聘条件、权利义务及程序**

1. **选聘的调解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未受过知识产权行业行政处罚；
3. 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有较强的共情能力和谈判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4. 能够积极参与相关调解工作，同时能够保证参加调解工作的时间；

（四）具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能够独立、科学、公正、客观、诚实地履行职责；

（五）熟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熟悉相关行业整体情况；

（六）从事律师业务、行政管理实务或者法学研究工作五年(含) 以上经历。

1. **调解员享有的权利**

（一）享有依法参与案件调解的保障权；

（二）参加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三）参加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四）对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1. **调解员应当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调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遵守《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接受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四）承担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五）自觉维护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声誉。

1.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单位推荐或者个人自荐的方式申请，经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报广东商标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予以聘请。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